

莱山区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莱山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山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组织部

委托评价部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组织部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马进杰
主 评 人：马进杰
参 评 人：朱世坤 毕磊磊
 周颢 刘海荣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朱洪伟
 二级审核：刘在江
 三级审核：马进杰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莱山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49.42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9.42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0%）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49.42 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9.42 万元（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0%）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式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5 名；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数量，211 盏；雨露计划补贴人数，15 名；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贴村数量，2 个；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完工面积，6349 m²；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贴人数，3 名。产出质量指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雨露计划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产出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性，及时；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后期管护及时性，及时；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后期管护及时性，及时。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性，节约。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覆盖率，100%。经济效益指标：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有效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影响，保持长期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满意度，≥85%。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成效：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增加了脱贫群众的收入，实现一人就业、一户稳定脱贫；通过实施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居住环境差的情况，村民们出行也会更加安全便捷，提升了农村群众村内居住满意度及幸福感；通过实施雨露计划，引导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了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对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建档立卡学生通过正常程序申报后符合条件的均可获得助学补助 3000 元/人/年，支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年内完工并产生效益，大大提高了村集体经济收入，进一步提升村级班子服务群众能力，不断提升辖区村民生活水平；通过朱唐芥道路硬化项目，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提升了村民居住满意度及幸福感；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 0.37641 万，主要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富民生产贷”贴息、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用好金融等帮扶措施，成功减轻脱贫人口贷款压力，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主要经验做法： 1.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针对年龄较大或劳动能力相对较弱的脱贫人口，集中开发一定数量村级公共服务岗位，对工作完成较好的，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实现其就业脱贫。 2.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通过项目建设，村庄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以后工作提供了借鉴和指引，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对项目实施的范围、质量、时间、成本能够准确把握，促进项目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引领各项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3. 雨露计划项目引导和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脱贫人口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支持脱贫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		

顺利毕业。			
4.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院格庄街道王官庄村和李庄村发展种植大棚产业项目推动实现集体增收、群众致富。			
5. 朱唐乔道路硬化通过项目建设，村庄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以后工作提供了借鉴和指引，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对项目实施的范围、质量、时间、成本能够准确把握，促进项目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引领各项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富民生产贷”贴息、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通过用好金融等帮扶措施，减轻脱贫人口贷款压力，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朱唐乔村道路硬化成本超预算 工作组通过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及现场踏勘，莱山区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2 万元，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最终定案值为 53.089932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3.069932 万元。			
2. 朱唐乔村道路硬化项目完工超规划时间 工作组通过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及现场踏勘，莱山区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修填补平，重新硬化，硬化道路面积约 6861.52 平方。），规划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该项目完工及时性一般。			
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较多意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施工前期管理，严格控制成本 朱唐乔村道路硬化成本超预算，完工超规划时间，建议加强施工前期管理，在施工前期对施工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人工、机械等成本。严格控制成本，根据项目实施项目方案的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并参考市场行情及完工面积为基础，确定项目成本及完工时间，避免造成完工成本超出预算，竣工验收时间与项目实施方案完工时间出现不一致情况。			
2. 提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及时性 建议提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及时性，切实让周边老百姓从项目建设中受益，提升村民居住满意度及幸福感。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4	100%
过程	20	20	100%
成本	10	8	80%
产出	38	36	94.74%
效益	18	17.88	99.33%
合计	100	95.88	95.88%
绩效评价得分：95.88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5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7
（四）评价局限性	18
三、综合评价结论	18
（一）综合评价结论	1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32
（一）实施成效	32
（二）主要经验做法	33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朱唐芥村道路硬化成本超预算	34
（二）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完工超规划时间	34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34
六、相关建议	34
（一）加强施工前期管理，严格控制成本	34
（二）提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及时性	3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的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202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目标任务、线路图、时间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和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烟乡振发〔2021〕2号要求，2023年莱山区根据全区实际情况实施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49.42万元，其中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20.40万元、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24.6万元、雨露计划2.25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60.00万元、朱唐乔村道路硬化41.79959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0.37041万元。

2.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雨露计划、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朱唐乔村道路硬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乡村公益性补助项目为莱山区辖区内有劳动能力、有劳动需求、责任心强的脱贫人口，开辟了脱贫困群众就近就业新途径，实现一人就业、一户脱贫，按照发放要求安排资金20.40万元，全部为省级专项衔接资金。

（2）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

该项目由院格庄街道办事处组织建设，于2023年9月29日编制了《2023年莱山区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征求相关村意见并在项目覆盖村公示，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9月29日-10月3日进行村级公示，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区乡村振兴局于10月7日下达项目实施方案

案批复。该项目根据烟台市老促会《关于转发山东省老促会关于协助广东容升电器有限公司捐赠太阳能光伏路灯公益活动的函的通知》（烟老促会[2023]2号），中国老促会会员单位广东容升电器有限公司向老区县捐赠最新的光伏太阳能路灯，灯具无偿捐赠，无其它附加条件，仅收取安装费、运输费、仓储物流及后期服务等费用。由广东容升电器有限公司授权广汉市建辉电器安装经营部施工。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30日完工，按照审批的方案完成了周要线长3700米，安装7米太阳能光伏路灯108盏；104县道（马格庄-沐浴）长3580米，安装7米太阳能光伏路灯103盏，共计211盏7米太阳能光伏路灯安装。总投资预计约29.33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8万元、省级衔接资金6.6万元、自筹资金4.729万元。2023年10月按照合同约定拨付资金87,987.00元，2023年11月29日支付尾款205,303.00元，其中衔接资金158,013.00元、街道自筹资金47,920.00元。该项目形成资产为：7米太阳能光伏路灯211盏，金额644,394.00元（由于路灯属于公益捐赠，根据广东容升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7米《光伏太阳能清单》确定路灯资产价值为3,054.00元/盏），资产存放地为周要线长3700米108盏、104县道（马格庄-沐浴）长3580米103盏，资产分别归属于朱唐芥村、要捷村、沐浴村和马格庄村民委员会。

（3）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项目是引导和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

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脱贫人口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支持脱贫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比例逐步提高，使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按照《山东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鲁扶贫组办发〔2016〕1号）要求，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补助，按照烟台市《关于加快完成2023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和做好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对“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以及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家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500.00元。2022年秋季学期莱山区在校学生8名、2023年春季学期莱山区在校学7名符合“雨露计划”条件，按照发放要求安排资金2.25万元，其中安排省级资金2.00万元，由于全省自2022年起取消特惠保险，安排区级特惠保险预算衔接资金0.25万用于雨露计划补助。

（4）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院格庄街道王官庄村位于院格庄街道西部，与福山区相邻，村主要以农业发展为主，为延伸产业链，增加村集体和村民收入，计划向王官庄村投入50万元，对村集体现有10个大棚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完善大棚内保温棉帘、排水设备等基础设施，增强

大棚抗风险能力,提升大棚产值效益。项目改造 10 个大棚,约占地 22 亩,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改造完成后购买优质果木苗、草莓苗、蔬菜苗等进行种植运营。项目拟于 2023 年 7 月底前全部建成投产,建成后可为村集体每年带来 4 万元左右收入,同时可带动参与扶持项目 40 余人就业,人均增加工资性收入 3 万元左右。

院格庄街道李庄村位于院格庄街道西南部,在热门乡村旅游项目“竹梦村”对面,村规模较小,主要以农业发展为主,为增加村集体和村民收入,计划向李庄村投入财政资金 50 万元,新建 2 个高标准有机蔬菜大棚,购买良种和苗木等,围绕粮、菜、果、苗木等产业,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融合,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发展优质的大棚现代蔬菜农业产业。项目拟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建成后可为村集体每年带来 4 万元左右收入,受益农村人口数量 100 多人。

(5) 朱唐芥村道路硬化

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内容为破损水泥道路清理、硬化,土路硬化。项目的实施惠及朱唐芥村全体村民,村庄道路变得干净、整洁,村民们出行更加安全、便捷。区级衔接资金 41.79959 万元用于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包含一次性交通补助、小额信贷贴息、富民生产贷贴息。

按照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每人每年限享受一次往返交通费用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分三档，具体补助标准为：交通费用 300.00 元以下的补助不低于 60%，300-700 的补助不低于 70%，700 元以上的补助不低于 80%，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00 元。”的要求，经审核，莱山区共有 1 人符合一次性交通补助要求，此人一次往返车票为 663.00 元，按照 70%补助比例，共补助 464.10 元。

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富民生产贷是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 1 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 1 年及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带动增收协议等)，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基准利率 30%，财政年贴息 3%的精准带动到人的扶贫信贷产品。”的要求，经审核，莱山区的烟台市莱山区瑞民果蔬专业合作社符合发放富民生产贷贴息的要求，2023 年发放 5 万元富民生产贷，带动 1 名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按照要求，发放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 1,500.00 元。

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扶贫小额信贷是指金融机

构向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贫困户，发放的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精准帮扶到户的扶贫信贷产品”的要求，经审核，莱山区莱山街道南村脱贫人口牟茂福符合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要求，此人 2023 年小额信贷贷款 4 万元，按照要求，需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740.00 元。

莱山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严格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全面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公告。公开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开公示，相关资金使用结果情况以及具体到村到户到人扶贫资金等有关信息，由各村在所在行政村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2023 年，莱山区财政专项资金 149.42 万元，实现 100% 公告。

3. 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为资金拨付单位：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局”）、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区

组织部”) 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结合项目的工作需要，编制年度预算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研究提出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审核，并会同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2）项目实施流程

A.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总投资 20.56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 20.40 万元，实施流程包括：

1). 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

2). 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各街道园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

3). 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助，按照不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乡村公益性岗位应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

险补助。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

4). 规范组织上岗：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区级审批的方式组织上岗。城镇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由街道园区统一负责，村居（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

5). 全程精准管理：配合搭建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按照每月莱山区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根据考勤情况（小时数）发放。

B.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会员单位广东容升电器有限公司给山东省革命老区莱山区院格庄街道捐赠一批高杆太阳能路灯，路灯及相关材料为免费捐赠，需要受赠方付安装费。院格庄街道实施了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建设内容为安装7米灯杆光伏路灯211盏。安装服务协议总价款为29.329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24.6万元，其中中央级乡村

振兴专项资金 18 万元、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6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 4.729 万元由院格庄街道自行承担。

C. 雨露计划：项目总投资 2.25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 2.25 万元。莱山区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每学年在春季学期申请，莱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审核符合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补助标准，助学补助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脱贫困学生账户。

D.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 6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大棚建设项目进行采购，项目包含院格庄街道王官庄村大棚改造提升项目、李庄村大棚新建项目，最终确定烟台市丽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义务与违约责任等。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E. 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总投资 53.09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 41.8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道路修缮项目项目进行采购，建设内容为朱唐芥村破损水泥道路清理、硬化，土路硬化，

最终确定烟台恒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义务与违约责任等。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落实项目监管责任。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F.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总投资 0.37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 0.37 万元。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银保监局、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财政资金对 5 万元以内的贷款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额信贷”贴息；根据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中“按每带动一名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基准利率 30%，财政年贴息 3% 的精准带动到人的扶贫信贷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富民生产贷”贴息；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对签订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用工协议）、实现跨

省稳定就业的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3）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申请用款计划，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批准的金额和支付方式，直接支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或相关补助对象账户。

4.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莱山区省、市、区三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 149.42 万元，根据《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 年 4 月 10 日区级完成指标文下达（莱财整指〔2023〕14 号、莱财整指〔2023〕4 号），资金规模为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9 万元、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2.42 万元；2023 年 6 月 9 日区级完成指标文下达（莱财整指〔2023〕22 号），资金规模为中央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3 日区级完成指标文下达（莱财整指〔2023〕34 号），资金规模为中央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8 万元。莱山区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际支出 149.42 万元，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20.40 万元、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 24.60 万元、雨露计划 1.8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 万元、朱唐乔村道路硬化 41.79959 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0.37041 万元。
预算支出具体内容详见表 1。

表 1 莱山区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全年 预算	全年执 行	执行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0.00	20.40	0.00	20.40	20.40	100%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	18.00	6.6	0.00	24.60	24.60	100%
雨露计划	0.00	2.00	0.25	2.25	2.25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00	0.00	0.00	60.00	60.00	100%
朱唐芥村道路硬化	0.00	0.00	41.80	41.80	41.80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0.00	0.00	0.37	0.37	0.37	100%
合计	78.00	29.00	42.42	149.42	149.42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式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 25 名；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数量，211 盏；雨露计划补贴人数，15 名；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贴村数量，2 个；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完工面积，6349 m^2 ；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贴人数，3 名。产出质量指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雨露计划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贴标准执行准确率，100%。产出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性，及时；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后期管护及时性，及时；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后期管护及时性，及时。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性，节约。社会效益指标：受益人群覆盖率，100%。经济效益指标：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有效

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影响，保持长期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和执行以及取得的成效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并通过评价总结工作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踏勘、问卷调查，以及数据比对分析等完成评审。

评价的对象：莱山区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涉及预算资金 149.42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区域范围：莱山区院格庄街道、解甲庄街道。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 评价思路。

通过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本次评价。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分析来判断决策、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产出的完成以及项目整体实施的情况是否合规。

2. 评价重点。

过程方面，重点关注了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成本方面，重点关注了项目成本控制；产出方面，重点关注了产出的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收益群众满意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莱山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效果，指标体系参考市财政局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并结合项目特点、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决策（14 分）、过程（20 分）、成本（10 分）、产出（38 分）、效益（18 分）五个一级指标，并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成本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 13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3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工作人员包括项目主评人、项目经理、评价组长和评价专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详见附件9）。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阶段：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详见下表：

表 2 组织实施计划表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工作时间
前期准备阶段	1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2024年12月2-8日
非现场评价阶段	2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非现场评价	2024年12月9-18日
现场评价阶段	3	采取座谈、发放满意度问卷、合规性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通过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合规性检查，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综合分析阶段	4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12月19日-24日
撰写评价报告阶段	5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提交评价报告阶段	6	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与其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建议，充分听取上述部门的意见后，针对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区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5-31 日
归集档案阶段	7	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归集存档。	

2.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说明指标设计思路、指标设计依据、权重设计思路、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等。

（四）评价局限性

本次评价依据来源于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工作组现场评价以及调查问卷，其准确性受资料完整性、数据来源真实性、调查对象随机性等因素制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委委员会组织部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查阅等非现场评价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莱山区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

效评价体系表中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价，计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经综合评价，莱山区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88 分，绩效的评价等级为“优”。

表 3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14	14	100%
2. 过程	20	20	100%
3. 成本	10	8	80%
4. 产出	38	36	94.74%
5. 效益	18	17.88	99.33%
合计	100	95.88	95.88%
绩效评价等级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10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4）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4	14	100%

（1）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专项资金依照《莱山区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乡村振兴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烟财农〔2022〕9 号）等有关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高。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材料齐全，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专项资金设立流程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各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专项资金的设立与管理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完整、齐全，立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评价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 3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 3 分。

（2）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项目制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通过查看相关批文请示通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制定符合实际情况，与绩效目标一致，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合理性。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根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 2 分。

（3）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参考项目实施方案标准编制，项目预算申报科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项目资金列入当年预算，资金测算、申请、批复程序规范，未发现不合规行为。

根据评价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 2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2。

表4-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6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组织实施（14 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2	100%
		考核制度有效性	2	2	100%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20	100%

(1) 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预算资金 149.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49.42 万元，实际支出 149.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雨露计划、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朱唐乔村道路硬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评价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2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政府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管理规范有效、考核制度有效、档案管理健全。

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针对项目开展，设立了较为详细的制度管理体系；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制度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项目执行规范有效，财务监控机制运转有效，各项制度执行有效，项目档案资料齐全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 分，“财

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 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 2 分，“政府采购合规性”指标得 2 分，“合同管理规范”指标得 2 分，“考核制度有效性”指标得 2 分，“档案管理健全性”指标得 2 分。

3.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3。

表4-3 成本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	成本管理	项目成本控制	10	8	80%
合计			10	8	80%

朱唐芥村道路硬化成本超支。

通过查阅2023年莱山区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得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2万元，但是通过查阅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最终定案值为53.089932万元，超出计划成本3.069932万元，成本超支率6.14%。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成本控制”指标得8分。

4.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38分，评价得分36分，得分率为94.74%。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4-4。

表4-4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	2	2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16 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完成率	2	2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完成率	6	6	100%
		院格庄街道朱唐杓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	2	2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率	2	2	100%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率	2	2	100%
	产出质量 (16 分)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2	100%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2	100%
		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6	6	100%
		院格庄街道朱唐杓村道路硬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2	2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2	100%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	2	2	100%
	产出时效 (6 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	2	100%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及时性	2	2	100%
		院格庄街道朱唐杓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2	0	0%
合计		38	36	94.74%	

(1)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完成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完成率、院格庄街道朱唐杓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率、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率，符合要求。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中“雨露计划”惠及全区 15 名职业教育脱贫学生，按照 300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支持脱贫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完成率 100%。

完成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 ≥ 25 人，完成率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后，莱山区共有 1 人符合一次性交通补助要求，此人一次往返车票为 663.00 元，按照 70%补助比例，共需补助资金 464.10 元，补助完成率 100%；莱山区的烟台市莱山区瑞民果蔬专业合作社符合发放富民生产贷贴息的要求，2023 年发放 5 万元富民生产贷，带动 1 名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按照要求，需发放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 1,500.00 元，补助完成率 100%；莱山区莱山街道南村脱贫人口牟茂福符合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要求，此人 2023 年小额信贷贷款 4 万元，按照要求，需发放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740.00 元，补助完成率 100%。

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0 日完工，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实地查勘村内硬化道路，全村预计需硬化的道路面积约 6349 平方米，实际完工硬化道路面积约 6861.52 平方米，完成率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由区组织部实施，院格庄街道王官庄村、李庄村大棚建设和改造等项目，已于 2023 年全部建成投产，完成率 100%。

2023 年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建设内容：周要线长 3700 米，预计安装 7 米太阳能光伏路灯 108 盏；104 县道（马格庄-沐浴）长 3580 米，预

计安装 7 米太阳能光伏路灯 103 盏，共计 211 盏路灯。该项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全面竣工，完成全部 211 盏的安装，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指标得 2 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完成率”指标得 2 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完成率”指标得 6 分，“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指标得 2 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率”指标得 2 分，“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率”指标得 2 分。。

（2）雨露计划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符合要求。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雨露计划”项目人员发放的补助金额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金额） $\times 100\% = (2.25 \text{ 万} / 2.25 \text{ 万}) \times 100\% = 100\%$ 。

乡村公益岗位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 （公益岗项目人员发放的补助金额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金额） $\times 100\% = (20.40 \text{ 万} / 20.40 \text{ 万}) \times 100\% = 100\%$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包含跨省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2022 年富民生

产贷贴息资金、2022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其中跨省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标准执行率=（交通补助补助金额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金额）x100 % = （464.10 元 / 464.10 元）x 100%=100%；2022 年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标准执行率=（富民生产贷贴息补助金额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金额）x100 % = （1,500.00 元 / 1,500.00 元）x 100%=100%；2022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标准执行率=（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金额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金额）x100 % = （1,740.00 元 / 1,740.00 元）x 100%=100%。

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10 日完工，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实地查勘村内硬化道路，全村实际完工硬化道路面积约 6861.52 平方米，该项目验收为合格，合格率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集体经济补助发放的补助金额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金额）x100 % = （60.00 万 / 60.00 万）x 100%=100%。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经实地查勘实际完工 211 盏，已完工项目均已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根据评分标准，“雨露计划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指标得 2 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指标得 2 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指标得 6 分，“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标得 2 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指标得 2 分，“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得 2 分”。

（3）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及时，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一般。

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并参考相关文件规定，补助标准符合国家、省及区县级相关文件规定，补助流程规范合。查看相关的收付款凭证，项目补助资金到位及时。

2023 年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方案得知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评价小组现场勘探周要线长 3700 米，7 米太阳能光伏路灯 108 盏；104 县道（马格庄-沐浴）长 3580 米，7 米太阳能光伏路灯 103 盏，共计安装 7 米太阳能光伏路灯 211 盏并查阅竣工验收单，项目已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工，该项目完工及时。

莱山区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修填补平，重新硬化，硬化道路面积约 6861.52 平方。），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实施方案得知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评价小组现场勘探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内道路情况并查阅竣工验收单，项目在 2023 年 8 月 10 日完工，该项目完工及时性一般。

根据评分标准，“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得 2 分，“太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及时性”指标得 2 分，“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指标得 0 分。

5.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88 分，得分率 99.33%。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5。

表4-5 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2 分）	受益人群覆盖率	2	2	100.00%
	经济效益（2 分）	人均可支配收入	2	2	100.00%
	可持续影响（4 分）	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	2	2	100.00%
		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影响	2	2	100.00%
	满意度（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8	98.80%
合计			18	17.88	99.33%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有效增高、基础设施项目长期效益持久、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社会效益：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为莱山区辖区内有劳动能力、有劳动需求、责任心强的脱贫人口，开辟了脱贫困群众就近就业新途径，实现一人就业、一户脱贫；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加快完善了基础设施，提高群众出行安全，可以提升周边农户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雨露计划项目增加的村集体收入，可以更好地用于后续村集体建设，有效提升了村级班子为民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保障了村内和谐稳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

目增加了村集体收入，可以更好地用于后续村集体建设，有效提升了村级班子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进一步保障了村内和谐稳定；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使村庄道路将变得干净、整洁，村容村貌会更上一层楼，村民们出行更加便捷，村民的满意度、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减轻脱贫人口贷款压力，增加脱贫人口收入。

经济效益：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提高经济收入，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建成后，交通便利、出行安全，增加了村落公共活动空间，与连片治理工程相互辉映，将农田果园与旅游观光、生态休闲紧密联系起来，有利于进一步培育特色旅游项目，增加农民收入；雨露计划为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建档立卡学生通过正常程序申报后符合条件的均可获得助学补助 3000 元/人/年，支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预计每年可产生 4-6 万元收益，显著提高村集体收入；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建成后，交通便利、出行安全，增加了村落公共活动空间，与连片治理工程相互辉映，将农田果园与旅游观光、生态休闲紧密联系起来，有利于进一步培育特色旅游项目，增加农民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实现稳定就业。

可持续影响：纳入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共 6 个，分别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雨露计划、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雨露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常规延续性项目。投入的衔接资金从子女、居民收入等方面入手，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实现了乡村振兴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衔接，可持续影响深远。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善了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生态环境，展现了全新面貌，促进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村未来有更大的发挥潜力和发展空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持久稳定，可持续助力村居乡村振兴工作。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善了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生态环境，展现了全新面貌，促进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村未来有更大的发挥潜力和发展空间。

满意度：工作组通过对办事群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94 份，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按满意度等级“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对应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和 0%，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89.75%。

根据评分标准，“受益人群覆盖率”指标得 2 分，“人均可

支配收入”指标得 2 分，“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指标得 2 分，“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得 2 分，“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得 9.88 分。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实施成效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增加了脱贫群众的收入，实现一人就业、一户稳定脱贫；通过实施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居住环境差的情况，村民们出行也会更加安全便捷，提升了农村群众村内居住满意度及幸福感；通过实施雨露计划，引导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了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对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建档立卡学生通过正常程序申报后符合条件的均可获得助学补助 3000 元/人/年，支持贫困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年内完工并产生效益，大大提高了村集体经济收入，进一步提升村级班子服务群众能力，不断提升辖区村民生活水平；通过朱唐乔道路硬化项目，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出行的安全性、便捷性，提升了村民居住满意度及幸福感；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资金 0.37641 万，主要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富民生产贷”贴息、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用好金融等帮扶措施，成功减轻脱贫人口贷款压力，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针对年龄较大或劳动能力相对较弱的脱贫人口，集中开发一定数量村级公共服务岗位，对工作完成较好的，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实现其就业脱贫。

2.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关爱老区乡村振兴光亮工程）通过项目建设，村庄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以后工作提供了借鉴和指引，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对项目实施的范围、质量、时间、成本能够准确把握，促进项目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引领各项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3. 雨露计划项目引导和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脱贫人口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支持脱贫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顺利毕业。

4.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院格庄街道王官庄村和李庄村发展种植大棚产业项目推动实现集体增收、群众致富。

5. 朱唐乔道路硬化通过项目建设，村庄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以后工作提供了借鉴和指引，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对项目实施的范围、质量、时间、成本能够准确把握，促进项目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引领各项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富民生产贷”贴息、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通过用好金融等帮扶措施，减轻脱贫人口贷款压力，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朱唐芥村道路硬化成本超预算

工作组通过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及现场踏勘，莱山区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2 万元，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最终定案值为 53.089932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 3.069932 万元。

（二）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完工超规划时间

工作组通过对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阅核实、数据统计、资料查看及现场踏勘，莱山区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修填补平，重新硬化，硬化道路面积约 6861.52 平方。），规划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该项目完工及时性一般。

（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较多意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施工前期管理，严格控制成本

朱唐芥村道路硬化成本超预算，完工超规划时间，建议加强

施工前期管理，在施工前期对施工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通过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人工、机械等成本。严格控制成本，根据项目实施项目方案的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并参考市场行情及完工面积为基础，确定项目成本及完工时间，避免造成完工成本超出预算，完工验收时间与项目实施方案完工时间出现不一致情况。

（二）提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及时性

建议提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及时性，切实让周边老百姓从项目建设中受益，提升村民居住满意度及幸福感。

附件：

1. 烟台市莱山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烟台市莱山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问题清单

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8. 专家意见书

9. 烟台市莱山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附件 1

2023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⑤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 分）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已支付到供应商或补助对象；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改变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途问题，此项不得分。
		组织实施	1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考察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①项目采购经过政府采购程序。 ②符合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 若均符合，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考察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①合同对双方义务、责任范围、项目实施质量、项目相关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约定的支付条款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 ②项目实施过程、资金支付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若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0.5 分。
				考核制度有效性	2	考察考核制度是否完整、科学有效。	①是否制定了考核制度。 ②制度完整、科学有效。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1 分。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考察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①项目档案资料齐全；②项目档案管理有专人管理、保存。 评分规则：若均符合，则得满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权重的 50%。
成本	10	成本管理	10	项目成本控制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若在成本控制范围内，成本控制率是 100%，则得满分，超过 5%，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8	产出数量	16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	2	对在校学生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人数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完成率	2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完成率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完成率	6	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完成率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院格庄街道朱唐奂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	2	对院格庄街道朱唐奂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率	2	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院格庄街道王官庄村和李庄村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完成率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率	2	对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率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产出质量	16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雨露项目人员发放的补助数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数）x100%	指标分值=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
				乡村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公益岗项目补助人员发放的补助数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数）x100%	指标分值=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人员发放的补助数/按标准应发的补助数）x100%	指标分值=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
				院格庄街道朱唐奝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	院格庄街道朱唐奝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 / 实际产出数）x100%	指标分值=院格庄街道朱唐奝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 按标准应发的补助数）x100%	指标分值=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	2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 / 实际产出数）x100%	指标分值=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产出时效	6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	用于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及时程度。	若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且未跨年，则该项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满分，否则不得分。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及时性	2	用于用以反映和考核完工及时程度。	若项目及时完工，则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2	用于用以反映和考核完工及时程度。	若项目及时完工，则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18	社会效益	2	受益人群覆盖率	2	反应脱贫受益建档人数是否均受到保障。	脱贫受益建档人均受到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	2	人均可支配收入	2	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固提升	全区居民收入呈稳固增长趋势，脱贫人口得到有效帮扶得满分，否则根据专家评审结合调查问卷打分。
		可持续影响	4	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	2	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有效提升。	子女教育、就业增收、保险保障、居住环境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影响	2	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能发挥长期可持续性影响。	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执行较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采取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此项指标达 90%及以上为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值的 5%，低于 70%得 0 分。
总计	100		100		100		

附件 2

2023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指标得分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指标得分 2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指标得分 2 分。
	组织实施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得分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得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指标得分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	政府采购合规，指标得分 2 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指标得分 2 分。
		考核制度有效性	2	2	100%	考核制度有效，指标得分 2 分。
		档案管理健全性	2	2	100%	档案管理健全，指标得分 2 分。
成本	成本管理	项目成本控制	10	8	80%	成本超支率 6.14%，指标得分 8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	2	2	100%	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15 人，指标得分 2 分。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完成率	2	2	100%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25 人，指标得分 2 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完成率	6	6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人数 3 人，指标得分 2 分。
		院格庄街道朱唐杓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	2	2	100%	朱唐杓村道路硬化工程完工面积 6861.52 m²，指标得分 2 分。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率	2	2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数量 2 个，指标得分 2 分。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率	2	2	100%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产出质量	“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2	100%	“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乡村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2	100%	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6	6	1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指标得分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2	2	100%	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2	2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	2	2	100%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	2	100%	贴资金发放及时，指标得分 2 分。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及时性	2	2	100%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及时，指标得分 2 分。
		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2	0	100%	院格庄街道朱唐芥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工一般，指标得分 0 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2	2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指标得分 2 分。
	经济效益	人均可支配收入	2	2	100%	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指标得分 2 分。
	可持续影响	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	2	2	100%	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有效提升，指标得分 2 分。
		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影响	2	2	100%	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效益持久，指标得分 2 分。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8	98.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89.75%，指标得分 9.88 分。
合计			100	95.88	95.88%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院格庄街道村民。

（二）调研内容

本次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简单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村书记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四、满意度分析

（一）调查问卷来源分析

本次共回收有效问卷数量 94 份，全部为群众调查问卷。

（二）调查问卷满意度分析

1.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7	77.66%
B 满意	13	13.83%
C 基本满意	4	4.26%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2.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乡村公益岗项目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1	86.17%
B 满意	10	10.64%
C 基本满意	2	2.13%
D 不太满意	1	1.06%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3. 您觉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乡村公益岗项目工资补助发放及时性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2	87.23%
B 满意	10	10.64%
C 基本满意	2	2.13%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4.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项目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4	78.72%

B 满意	16	17.02%
C 基本满意	4	4.26%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5. 您觉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项目的实施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习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7	81.91%
B 满意	14	14.89%
C 基本满意	3	3.19%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6.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9	84.04%
B 满意	12	12.77%
C 基本满意	3	3.19%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7.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7	81.91%
B 满意	10	10.64%
C 基本满意	7	7.45%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8.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院格庄街道朱唐乔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6	80.85%
B 满意	13	13.83%
C 基本满意	5	5.32%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9.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7	81.91%
B 满意	11	11.70%
C 基本满意	5	5.32%
D 不太满意	1	1.06%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10. 您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改善村内人居住环境的评价？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79	84.04%
B 满意	11	11.70%
C 基本满意	4	4.26%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4	

三、意见及建议（填空题）

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此次共获得有效问卷 94 份，将问卷中的调查结果“非常满意/是”“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否”分别按 100%、80%、60%、30%和 0%的满意度对各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换算，再采用直线法计算出综合满意度为 89.75%。调查问卷结果如下表：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
乡村公益性补助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82	10	2			91.20%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发放的满意度	79	12	3			90.40%
雨露计划发放的满意度	74	16	4			89.2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放的满意度	77	10	7			89.20%
朱唐赤村道路硬化发放的满意度	76	13	5			89.4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77	11	5	1		89.10%
综合满意度	89.75%					

附件 4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项目成本控制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朱唐乔村道路硬化成本超预算。
二、项目产出时效存在的问题	2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朱唐乔村道路硬化项目完工超规划时间。
三、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3	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组织部	群众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满意度有待提高。
备 注：			

附件 5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组织部、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万元）	149.42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6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6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9.42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 6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莱山区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149.42	149.42	149.42	149.42	100.00%	95.88	优	①朱唐夼村道路硬化成本超预算； ②朱唐夼村道路硬化项目完工超规划时间； 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	①加强施工前期管理，严格控制成本； ②提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及时性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组织部、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7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山区委员会 组织部、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烟台市莱 山区委员会组织部、烟台市莱山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9.42	
		其中：财政拨款		149.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式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管理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有效，则得满分；成本控制一般，得 5 分；成本控制较差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助完成率	对在校学生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人数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完成率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完成率	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人数数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院格庄街道朱唐夼村道路硬化工程完成率			对院格庄街道朱唐夼村道路硬化工程完工数量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率	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院格庄街道王官庄村和李庄村种植大棚产业项目）完成数量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率	对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成数量进行评价。	指标分值=满足条件的数量÷指标值×100%×分值
		质量指标	“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雨露项目人员发放的补助数/按标准应发的补助数）×100%	指标分值=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
			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公益岗项目补助人员发放的补助数/按标准应发的补助数）×100%	指标分值=公益岗项目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人员发放的补助数/按标准应发的补助数）×100%	指标分值=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执行准确率×分值
			院格庄街道朱唐奝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院格庄街道朱唐奝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实际产出数）×100%	指标分值=院格庄街道朱唐奝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实际产出数）×100%	指标分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	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实际产出数）×100%	指标分值=院格庄街道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用于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及时程度。	若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且未跨年，则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太阳能光伏路灯项目完工及时性	用于用以反映和考核完工及时程度。	若项目及时完工，则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院格庄街道朱唐奝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工及时性	用于用以反映和考核完工及时程度。	若项目及时完工，则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反应脱贫受益建档人数是否均受到保障。	脱贫受益建档人均受到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效益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固提升	全区居民收入呈稳固增长趋势，脱贫人口得到有效帮扶得满分，否则根据专家评审结合调查问卷打分。
		可持续影	提高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	贫困人口的幸福指数有效提升。	子女教育、就业增收、保险保障、居住环境等方面产生了一

		响指标			定的积极影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影响	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能发挥长期可持续性影响。	基础设施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执行较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采取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此项指标达 90%及以上为满分，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值的 5%，低于 70%得 0 分。

附件 8

专家意见书

一、分项意见

绩效专家：

- （1）建议变更产出时效指标。
- （2）建议去除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行业专家：

项目采购程序规范，符合规定。

二、总体意见

绩效评价结论合理，提出问题的论证依据较为充分，但部分内容不够完善，相应内容仍需修改。

三、存在问题及分析

绩效评价报告存在部分内容不完善，需进一步检查。

四、意见建议

同意本次评价结论，并进行修改完善。

专家组：

崔艺馨

王俊丽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9

烟台市芝罘区机关食堂运营补助绩效评价人员投入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业资格等	拟任职务	工作职责
1	马进杰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主评人	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2	刘在江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经理	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3	朱洪伟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评价组长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安排评价专员完成相应的评价工作。
4	卢莹莹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评价专员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及报告撰写工作。
5	刘海荣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专员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6	周鑫	山东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员	协助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7	崔艺馨	山东合创润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负责财务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咨询与指导；负责审核实施方案，解答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参与项目评审会议，出具评审结论；审核成果文件。
8	王俊丽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		外聘专家	通过审核项目资料，对项目采购程序完整性、合规性、充分性、逻辑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